



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工業區報編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主旨：公告「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工業區報編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工業區報編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應附詳細之土地使用配置圖。
- (二) 非建築空間用地應儘量採透水性設計。
- (三) 應合併妥善處理廠區新增及既有之生活污水。
- (四) 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補充、說明納入定稿。
- (五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(六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(七) 應補充防災計畫(含防洪、防火、防震、防颱)。
- (八) 應敘明廢棄物處理方式並納入定稿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